宣汉县自然资源局

宣自然资规〔2021〕47号

宣汉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宣汉县CB(2)-2021-18号地块（达宣快速通道火风寺隧道东侧）用地规划条件指标的变更

根据《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1版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对宣汉县CB(2)-2021-18号地块用地规划条件指标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“拟规划建设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加油站用地（B41）”变更为“拟规划建设用地性质：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，限加油充电用地”。

二、原“地下空间：地下室、半地下室只用作人防、车库和设备用房非经营性设施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；如设置上述功能以外的房间，该部分房间应纳入容积率计算，并采用钢筋混凝土墙体与人防、车库和设备用房完全隔断”基础上，新增“且该部分房间与车库相连部分应作降板处理，降板高度不低于1米”。

三、原指标内容“按国家相关规定和《达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（2019版）》、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印发<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9版）修改补充规定>的通知》（达市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156号）执行。”变更为“按国家相关规定和《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1版)》执行。”

四、原其它指标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宣汉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16日